关于组织开展2022-2023学年贵重仪器设备使用效益及管理情况年度考核的通知

校内各相关单位、部门：

根据《河北工业大学贵重仪器设备使用效益及管理考核评审办法》（河北工大〔2023〕8号）文件要求，近期拟组织开展我校2022-2023学年贵重仪器设备使用效益和管理情况年度考核工作，具体通知如下：

一、考核范围

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仪器设备需参加2022-2023学年使用效益及管理考核。

1. 单价或成套价值在人民币10万元（含）以上的；
2. 使用方向为教学或科研类；
3. 设备入账时间满一年，即2022年8月31日（含）之前正式计入学校资产账。

二、仪器设备数据统计时间段

2022年9月1日至2023年8月31日。

三、考核方式

请各单位、部门按照考核模板（附件1）中设备目录填报相应数据。

各单位、部门负责对填报信息进行初审，确保数据真实准确。请各单位、部门汇总所属仪器设备的评价表及相关考核纸质材料并于12月4日下班前通过Welink报送给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设备管理科兰旭。

四、其他注意事项

（一）已审核降级管理的贵重仪器设备不参加考核。

（二）请各单位、部门核对**使用方向、使用人、地点**等信息，如有变更，请联系资产管理科：崔老师、曹老师（60438414）。

（三）根据本年度考核情况，将对考核成绩优秀的单位、部门及管理机主给予表彰。对长期不能发挥作用、机时利用率较低的贵重仪器设备，将对所属单位、部门下发限期整改通知，整改期间暂停受理该单位贵重仪器设备购置论证业务。

（四）考核结果将通过协同办公网公开，同时考核结果作为2024年度学校贵重仪器设备购置论证审批、维修费用申请使用的重要依据。

（五）对符合《河北工业大学贵重仪器设备共享平台管理实施细则》（河北工大〔2023〕6号）要求，应加入贵重仪器设备共享平台而未加入的，请机主或相关责任人填写《共享平台仪器设备信息采集表》（附件4）并签字盖章后，扫描版及仪器设备图片发送至邮箱2019107@hebut.edu.cn, 12月4日下班前纸质版报送资产处设备管理科（行政楼B324室）备案。

（六）有关年度考核工作可咨询设备管理科，联系人：兰老师、谭老师，联系电话：60438473。

附件：

1. 考核模板

2.《河北工业大学贵重仪器设备使用效益及管理考核评审办法》（河北工大〔2023〕8号）

3.《河北工业大学贵重仪器设备共享平台管理实施细则》（河北工大〔2023〕6号）

4. 共享平台仪器设备信息采集表

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

 2023年11月22日